

## 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2 号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26,254.27 万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清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清京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平京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平京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隆宝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隆宝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凡之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凡之滨”）等四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重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塑集团”）14.586%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塑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 亿元，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率为 633.09%。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本次收购重塑集团少数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如是，请补充披露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程序的实施过程、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评估结论，并结合近三年重塑集团股权转让情况、同类可比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高达 633.09% 的原因及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请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2、请详细说明惠清京诺、鲁平京能、京隆宝罗和鹏凡之滨取得重塑集团 15% 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出资份额、股权比例、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并说明本次交易与上述四名交易对方历次受让重塑集团 15% 的股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过程及结论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重塑集团于 2015 年 9 月成立，主要产品为车用燃料电池系统，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2.3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536.25 万元。

1) 请结合重塑集团的具体业务及 2017 年、2018 年按业务分类的收入构成、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度重塑集团业绩亏损的原因；

2) 请结合重塑集团成立以来各年度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说明你公司判断重塑集团“具有丰富的整车动力系统开发项目经验，系统开发经验，标准化的开发流程和质量、验证体系，在开发项目中拥有独立的工程设计能力和试制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依据；

3) 公告显示，“目前重塑集团已为全国多家汽车企业配套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动力系统设计，截止 2018 年已完成 43 款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车型开发”，请根据重塑集团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汽车动力系统设计客户的名称、最近三年业务往来情况、销售额、

贷款回收情况，并结合重塑集团的研发投入说明已完成的 43 款车型开发的具体情况；

4)请具体说明重塑集团已完成研发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7 月投产的 CAVEN3 和 CAVEN4 两款燃料电池系统的年度产能及销售情况；

5) 根据公告，“重塑集团在广东省云浮市建成国内首座商用车燃料电池系统量产基地，一期产能 5,000 套/年，扩产后产能可达到 20,000 套/年”。请你公司具体说明 2018 年重塑集团实际产能、扩产计划、达到 20000 套/年产能的具体时间，并说明相关产能的销售实现情况；

6) 请补充披露重塑集团运营团队核心人员的数量、学历构成、工作及研发经历，及你公司判断“该团队是国内最早投入研发燃料电池汽车的团队之一”的具体依据；

7)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重塑集团与同济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分别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燃料电池相关攻关课题研究”的课题名称、合作方式、重塑集团课题研究投入方式及研究进展；

8) 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重塑集团“与广东国鸿成立合资公司，掌握上游电堆资源；在广东佛山南海和苏州常熟建立氢能产业基地，布局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合资公司及产业基地建设的具体情况以及对重塑集团生产、销售的影响；

9) 公告显示，重塑集团“联合国富氢能（原富瑞氢能）和氢车熟路等业内企业成立从事加氢站业务的嘉氢实业，与一汽解放、宇通客车、飞驰客车、东风等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

的产业链布局”，请你公司说明良好合作关系及产业链布局的具体体现；

10)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氢燃料电池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判断重塑集团氢燃料电池系统销售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的数据依据。

4、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收购重塑集团 14.586% 股权，预计能够“深化与重塑集团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技术和市场积累”、“形成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 请结合重塑集团主要产品、客户及 2018 年至今的经营状况，具体分析说明收购重塑集团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及“优势互补”的具体情况；

2) 请结合评估报告中对重塑集团收入、盈利的预测，说明公司投资收益的可实现性、是否考虑了收购标的后续经营恶化的风险以及是否设定有相关保证措施；

3) 请说明本次收购后，你公司是否存在拟定的参与重塑集团管理或其他经营计划、相关计划是否已取得其他相关方同意；如本次收购仅为财务投资的，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保障你公司相关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仅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及相关条款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5、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进展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6、根据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的弟弟鲁清平为交易对方惠清京诺、鲁平京能的主要出资人，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惠的母亲梁兰茵为交易对方京隆宝罗、鹏凡之滨的主要出资人。惠清京诺、鲁平京能、京隆宝罗和鹏凡之滨为公司关联法人。同时，由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向你公司补偿现金 2.33 亿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最新进展、是否按你公司前期公告所述向业绩承诺方发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的款项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2) 请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安排等因素，具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请你公司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7、请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8、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5日